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韓衛寧*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英鴻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第5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擬由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將於大會提呈，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作出一切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本通告構成該通函一部分)；謹此採納包含上述所有修訂的新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格式如本大會所提呈，標有「**B**」字樣，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3) 有關上述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韓衛寧*先生及林英鴻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份。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本公司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9)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每名出席者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一直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而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確保保障大會所有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任何現時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韓衛寧*先生及王潔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